体检注意事项

1. 参检考生务必携带相关材料按时到达指定地点，凡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，视为自动放弃体检资格。

2. 体检前要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吃油腻和辛辣的食物，不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3. 体检当天早晨须空腹；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 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 8-12 小时。

4. 女生不宜穿连衣裙、连裤袜；怀孕考生事先要告知领队人员，勿做放射检查（胸片）、B 超。

5. 参检考生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6.考生体检按修订后的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执行。经考生申请，对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中心率、视力、血压、听力等项目有疑问的，当日复检；对边缘性心脏杂音、病理性心电图、病理性杂音、频发早搏（心电图证实）等项目有疑问的，当场复检。体检结论作出后，考生或招考单位对非当日、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的，应按规定时间向体检组织实施机关提出复检申请，并按照体检组织实施机关统一安排的时间参加复检，复检只进行 1 次，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《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（试行）》中的所有项目均不进行复检。

7. 考生必须自觉遵守体检秩序，考生家长及亲属等不得跟随至体检场所，考生自觉保持体检场所内环境的安静整洁，自觉做到文明参检、诚信参检。

8. 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管理，现场应自备医用口罩，做好个人防护。